**110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申請表**(家長填寫)

附件二

* 依「 110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」規定，學生申請**校際重新安置以轉出一次為限**，請家長慎重考慮後，再提出申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聯絡電話 |  |
| 法定代理人 |  | 關係 |  | 聯絡手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居住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|
|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 | 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※學習障礙免附 | 舊制 | 障礙類別 |  | 障礙等級 |  |
| 新制 | 障礙類別 |  |
| 障礙類別ICF |  |
| ICD診斷 |  |
| 鑑輔會鑑定證明 | 核准文號 |  |
| 特教類別 |  |
| 適用階段 |  |
| 現在就讀學校 |  | 年級 |  | 教育安置 | □普通班 □資源班□特教班 □特教學校 |
| 科別 |  |
| 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方式/入學分數 | □適性輔導安置/含餘額安置（能力評估 分） □免試入學（會考\_\_\_\_分） □特色招生（\_\_\_\_分） □直升 □其他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/\_\_\_\_分） |
| 申請項目 | □校內重新安置（擬申請安置年級：\_\_\_\_\_\_，科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□校際重新安置（擬申請安置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級：\_\_\_\_\_科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|
| 申請緣由 | 請針對生活適應、身心狀況、性向與興趣、學習能力、住家距離、交通問題、特殊需求或其他原因等項目分項**簡述**： |
| 安置期望 |  |
| 法定代理人簽章 |  |
| 特推會核章 | □不受理申請(未持有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)□受理申請 |
| 特教業務承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 |